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展翅飛翔助學獎勵要點

107 年 4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07 年 9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1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2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7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6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2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9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2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3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1 月 8 日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完善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機制，依據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完善就學協助機制，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本校具本國籍之日間部二專、五專、四技、二技學生具以下資格之一者

(一) 具有學雜費減免資格之學生，類別如下：

1. 低收入戶學生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家庭年所得 220 萬元以下）
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二) 獲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補助之學生

(三) 原住民學生

(四)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五) 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六) 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三、補助項目與辦法：

各項獎助金以下列金額為原則，惟實際獎勵學生之項目、額度及人數依當年度計畫經費調整。

(一) 多元學習生活助學金：

學生參加下列無學分學習項目，每小時給予生活助學金 300 元，惟每月核發金額最高不超過一萬元。

學習種類	學習項目	時數認證單位
課業輔導	補救教學或課後輔導	開課單位
	外語學習講座	語言教學中心

	外語學習園區*	
職涯規劃與輔導	研習活動、講座或工作坊	主辦單位
	校外參訪*	
	訓練課程	
校內與校外 職能與專業訓練	研習活動或講座	校內：主辦單位 校外：主辦單位與學生事務處
	專業訓練課程	
	外語課程	
	證照課程	
其他活動	其他學習相關課程與活動等	主辦單位、學生事務處

* 外語學習園區：若該堂課程由 TA 上課者，認證時數減半，例如 2 小時課程，認證累計 1 小時。

* 校外參訪：半天認證 2 小時，全天認證 4 小時。

* 多元學習項目以節數設計課程者，1 節課 50 分鐘，認證時數以 1 小時計算。

(二) 特別補助方案：

1. 此方案參與對象須為本要點補助對象之五專四年級以上、二專、四技、二技之學生。
2. 每學期補助每系組 2 名經濟亟需幫助之學生為原則，每人每月核發最高 10,000 元補助金，名單由各系提供，惟該學期補助名額與額度視當年度計畫經費調整。
3. 名單未列之學生，學生事務處得依經費執行情形、學生需求及參與本要點之學習表現，核定補助資格。
4. 獲此補助之學生，每月多元學習時數須達 10 小時，學習項目須達標 2 項。（學習項目請參照補助項目第一要點「多元學習生活助學金」所列）
5. 各系「展翅飛翔・圓夢助學專案」募款金額將全數用於此方案，除原訂每系補助 2 名學生外，視各系募款金額增加各系補助名額。

(三) 證照報考補助與獎勵：

參與校內證照班或證照相關課程者，可申請該年度證照考試報名費，與取得證照之獎勵金。

1. 證照報考補助：憑測驗收據正本或其他繳費證明及成績單影本或證照影本，申請考照報名費，經各系審核後，由學生事務處核發。
2. 證照獎勵：取得以下等級之證照，頒發獎勵金。
3. 每學年不限申請張數，僅補助該年度之報名費與考取或核發之證照。

證照種類	等級核發標準	獎勵金額
專業證照	丙級	1,000 元
	乙級以上	2,000 元
語言證照(應外系學生)	多益成績 750 分以上	2,000 元
	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	

語言證照(非應外系學生)	多益成績 550 分以上	2,000 元
	全民英檢中級複試通過	
非乙、丙級之其他證照	由各系認證	相當於丙級：1,000 元
	等級相當於丙級或乙級以上	相當於乙級：2,000 元

(四) 就業機會媒合獎勵：

1. 學生參與就業媒合、履歷健檢與模擬面試等就業相關活動，完成一次核發 1,000 元獎勵金，依此類推，惟獎勵金每學期最高核發金額以 10,000 元為限。
2. 同公司同一職缺不分筆試或面試階段，皆以一次為計。

(五) 職能與專業訓練報名補助：

1. 鼓勵學生參與校內外開設之專業訓練、職涯相關課程與研習活動等，於報名前提出申請，經各系審核同意後，由學生事務處核定報名費補助額度。
2. 每年度相同課程僅補助一次，惟多益相關之相同課程可重複補助一次。

(六) 同儕讀書會獎勵：

1. 本校學生皆可參與，一組 3 人以上，成員須包含 1 名同儕輔導員與至少 1 名本要點補助對象，每人以參加 1 組為限，並請各系老師擔任指導教師，繳交申請書與輔導員成績相關證明至學生事務處審核研讀主題、成員名單及輔導員資格，通過後成立。
2. 同儕輔導員由班上前一學期成績排名前 15%同學優先擔任，需檢附前一學期成績班排名證明書；若該組輔導員前一學期班上成績排名未達前 15%者，則須檢附與讀書會研讀主題相關科目班上排名前 15%證明書或提供其他具專業能力之相關證明，並經指導教師評估其輔導能力並核定資格。。
3. 讀書會成立後，不限討論時間與地點，每月須達 16 小時以上，即頒發補助對象 3,000 元獎勵金。
4. 由輔導員協助提交讀書會成果表，須含時間、地點、討論紀錄、影片或照片等活動佐證資料，核發工讀金以每月 16 小時為上限。
5. 獎勵金為鼓勵學生減少工讀參與輔導，補助對象如擔任輔導員，已領取工讀金者，不另核發獎勵金。
6. 鑑於本計畫經費分配有限，為擴大受益對象並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將優先補助予首次參與本計畫之經濟不利學生所屬組別。
7. 另將參考曾參與本計畫申請人之學期成績，如參與讀書會後學業成績有顯著進步者，得優先補助。
8. 如有遲交申請資料或繳交文件不齊全之紀錄者，將視情節輕重，作為補助金核發之依據。
9. 學務處得依實際計畫經費執行情形，保留調整核定通過之組數與補助額度之權利。

(七) 成績進步獎勵：

該學期參與本要點，學期成績較上學期進步者，核發進步獎勵金，惟核發標準與金額，視當年度經費調整。

四、申請方式：

第一次申請本要點者須繳交「受領人資料暨補助申請表」。

(一) 多元學習生活助學金：

檢具「多元學習表」申請，該月時數請於該月收件期申請，不予累計。

(二) 特別補助方案：

1. 各系名單審核評選後，請將該學生之申請表提供予學生事務處，以利核發補助金。
2. 各系提繳之名單，其補助資格僅限當學期，新學期須重新送件申請，申請時間另行公告。
3. 此方案補助之學生，如學期間無法達標學習條件申請補助金，填寫資格放棄書後，可申請「多元學習生活助學金」，惟資格放棄後無法再申請此方案。
4. 檢具「多元學習表」於該月收件期申請辦理。
5. 該月未辦理者，視同放棄該月補助金，且時數不可申請多元學習生活助學金。

(三) 證照報考補助與獎勵：

1. 報名費補助需檢具「證照認證表、測驗收據正本或其他繳費證明、成績單影本或證照影本」辦理申請。
2. 證照獎勵金需檢具「證照認證表、證照正本與影本」辦理申請，正本檢驗後歸還。

(四) 就業機會媒合獎勵：

檢具「就業機會媒合獎勵申請表」辦理申請。

(五) 職能與專業訓練報名補助：

檢具申請書、報名費收據正本及相關文件於該學期辦理申請。

(六) 同儕讀書會獎勵：

1. 檢具「成果紀錄表」與「同儕讀書會獎勵金請領簽名表」辦理申請，核發補助對象獎勵金與輔導員工讀金。
2. 該月未申請者，視同放棄該月補助金與工讀金。

(七) 成績進步獎勵：

由學生事務處篩檢該學期申請參與本要點者之學業成績，惟核發標準與金額視該年度經費決定。

五、前述助學金及獎勵金由校級計畫及專案募款所得支應，實際補助金額及件數依當年度經費規劃而定。

六、獲獎勵學生有參與相關學習活動或成果發表會，分享學習心得之義務。

七、每月訂有固定收件期，申請者應於期限內繳交完整資料，如未於收件期限內準時繳件者，將不予以補助。

八、經查所有補助申請資料如有偽冒、造假或為學習時數缺課等情事，依情節之輕重，停止申請資格1~6個月。

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